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JIX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 第 4 期
(总第 18 期)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2年第4期

总第18期（双月刊）

出版日期：2022年7月15日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8号
电 话：0467—2352987
传 真：0467—2352987
邮 箱：jxzfgkb@163.com
邮 编：158100
印 刷：鸡西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网 址：www.jixi.gov.cn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稳就业保就业促就业二十四条政策扶持措施的通知……………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6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10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鸡西市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5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鸡西市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29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 鸡西市稳就业保就业促就业二十四条政策 扶持措施的通知

鸡政规〔2022〕5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鸡西市稳就业保就业促就业二十四条政策扶持措施》业经 2022 年 6 月 18 日十四届市委第 16 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稳就业保就业促就业 二十四条政策扶持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制定如下政策扶持措施。

一、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一)加大减税退税力度。对受疫情影响、符合国家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可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小规模纳

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等减税退税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县(市)区政府)

(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等成本。延续实施总费率 1% 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等国家 and 省规定的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

老保险、失业保险费政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所属期2022年4月至6月可以缓缴至2022年年底;失业保险费缓缴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县(市)区政府)

(三)加大稳岗返还力度。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提至5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90%返还。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会计)事务所等参照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四)实行房屋租金减免。推动对承租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以及国家、省机关驻鸡西机构和省属高校、技工院校的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或以自然人身份承租用于中小企业经营)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房租。(责任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县(市)区政府)

(五)促进企业稳岗留工。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县(市)区,对因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不超过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企业招用毕

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年底。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最长不超过5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二、扶持创业带动就业

(六)放宽市场准入限制。全面推行市场准入一般经营事项“申请即营业”、许可事项“受理即准营”。申请从事一般经营事项的市场主体,在材料补正期内可按提交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从事市场监管领域许可经营事项的市场主体,经承诺后在核验整改期间可继续从事许可经营项目。(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简化市场主体登记手续。全面推行“一照多址”“一址多照”,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同一地址可以作为两个及以上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注册,在各类园区、管委会、孵化基地允许集群登记。推行市场监管领域“证照合一”,将市场主体进入市场监管领域行业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

“一证准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区政府)

(八)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实施力度,在全面覆盖多类创业人员基础上,放宽对各类群体身份类别的限制。个人自主创业最高可申请2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和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由财政给予全额贴息,政策执行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人民银行、鸡西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金惠担保公司,县(市)区政府)

(九)发放重点群体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个体工商户5000元、小微企业1万元。对符合条件人员初次创办经营主体吸纳就业的,给予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吸纳1人就业补贴1000元。对符合条件农民创业主体,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的给予一次性创业扶贫奖励补贴,标准为每吸纳1人就业补贴1000元。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大学生、留学生,在我市自主创业,给予1—5万元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补贴,带动就业的给予5000元—5万元创业带动就业奖励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1000元/人的求职创业补贴。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对优秀创业项目和创业者给予5000元—5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黑龙江工业学院,县(市)区政府)

(十)支持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和离岗创业。

支持科研人员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市内独立或联合创办公司,被认定为科技领军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给予每户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到企业开展重大项目攻关取得的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十一)强化孵化平台支持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和新备案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孵化器自身运行支出。对通过省科技厅备案的孵化器,每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研发投入、技术合同成交额、招商引资等指标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等级分别给予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依托各类创业孵化平台,对入驻创业项目给予免场地费、水电费、物业费等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三、储备更多就业岗位

(十二)实行社会化招商引资奖励政策。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引荐更多高端高质高效的产业项目,引荐的项目投产并对地方经济产生贡献后,对引荐人根据项目年度内对地方经济贡献按比例连续三年给予奖励,形成良性招商体系,服务招商引资项目招工用工留工,加速项目落地,拉动就业稳定增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市投资合作促进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十三)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就业。积极支持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落实支持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大规模开展产业紧缺技能培训,推动相关产业领军人才梯队建设,支持产业健康发展,取得紧缺急需职业(工种)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初级(五级)1200元、中级(四级)1800元、高级(三级)2500元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年度内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三次,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年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十四)激活消费市场扩大就业。支持餐饮、零售等行业开展促销,举办兴凯湖美食节、啤酒节、购物节等促消费系列活动,开展打折让利等促消费系列活动,支持在门店外适合区域开展促销活动,安排1000万元促消费资金在全市范围内向群众派发消费券。支持“地摊经济”“夜市经济”,推动服务行业复苏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年度新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限上企业,实行每户一次性30万元的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十五)支持科技企业发展吸纳就业。支持企业自主评价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对达到“四科”标准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新增就业人数增长20%(含)以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奖励0.5万元。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10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6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四、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水平

(十六)支持企业职业技能提升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新型学徒制、以工代训等各类企业职工培训,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企业每人500元—9600元职业培训补贴。对新认定的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项目集训基地,给予500万元资金支持。新建立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的资金补助。获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十七)加大各类重点群体培训力度。支持就业重点群体技能(创业)培训,符合条件的就业重点群体免费参加技能(创业)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主体每人600元—8000元职业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学员,发放生活费补贴,线下培训期间给予个人25元/天的生活费补贴,线上培训期间给予个人1元/课时的生活费补贴。对每年为市内企业输送高级工100人以上的技工院校,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奖励。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省级一类竞赛和市级一类竞赛前三名选手,在我市稳定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万元、2万元和1万元的资金奖励,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教练团队与获奖选手同等标准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

府)

五、突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十八)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广泛开展我市“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评比活动,引导和激励广大高校毕业生到鸡西来、到基层去。开展高校毕业生岗位扩容行动,组织开展“市县委书记进校园”“助力乡村振兴万人计划”、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选调生招录、“三支一扶”和特岗教师招募、大学生应征入伍等工作。对引进并签订5年以上聘用合同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市财政或用人单位按规定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的资金补助。拓宽企业招聘、创业引领、就业见习等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开展高校毕业生政策赋能行动,用足用好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社会保险补贴和税费减免等支持扶持政策。开展“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全年发布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岗位7000个。(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黑龙江工业学院、黑龙江技师学院,县(市)区政府)

(十九)抓实农民工、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拓宽就近就地就业和劳务输出“两个渠道”,强化产业链和乡村集体经济对农民工的就业吸附,完善“点对点”劳务输出服务保障机制,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劳务品牌选树活动”“民营企业招聘月”“就业帮扶行动周”等专项活动,全年发布面向农民工招聘岗位5000

个,推动更多农民工就业。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就业帮扶,稳定脱贫人口就业规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政府)

(二十)抓牢重点群体兜底帮扶。发挥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作用,建设“充分就业社区”品牌。针对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常态化开展就业帮扶,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不足部分由地方匹配就业资金列支。加强失业人员动态登记管理,落实保障扩围、失业补助、临时生活补助等政策,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县(市)区政府)

六、做实就业创业服务

(二十一)加强“零工市场”建设。构建覆盖城乡、功能互补、信息贯通的网格化零工服务,依托县(市)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基层就业服务平台,整合现有自发形式零工场所,设立“零工市场”和“零工服务驿站”,确保每个县(市)区建立至少一个大型“零工市场”,每个基层就业服务平台设有一个“零工服务驿站”。利用鸡西人力资源市场公众号,开辟线上“零工市场”,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为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提供24小时不间断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县(市)区政府)

(二十二)加强重点用工企业服务。聚焦“百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企业,提供用工信息

发布、员工招聘、技能培训、人才引进等“一条龙”服务。开展“全市百名人社专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为重点企业和招商引资企业提供“全链条”人社服务，全力以赴为招商引资工作和产业项目建设提供高质量常态化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县（市）区政府）

（二十三）完善就业形势分析研判机制。加快构建劳动力市场、企业用工主体和劳动者个体全覆盖的就业“五送”数字云平台，动态统计就业数据，精准研判就业形势。完善失业动态监测预警机制，持续开展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排查预警，严格落实20人以上裁员“零报告”制度，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失业的底线。（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鸡西调

查队、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区政府）

（二十四）完善就业权益维护保障机制。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就业歧视、非法从事中介活动等行为。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保持高压态势，切实维护农民工等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欠薪案件“动态清零”。完善信访、仲裁、监察“三位一体”维权机制，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中心，县（市）区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13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鸡西市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业经2022年6月18日十四届市委第16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推动工业振兴 若干政策措施

为推动我市工业振兴,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一)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以入统投资金额为依据,按入统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给予12个月的贴息,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对技术改造投资额达到2亿元(含)以上的项目,给予24个月的贴息,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企业利用自筹资金实施技术改造,按照同等贴息政策支持。省级财政负担支持资金的60%,市级财政负担支持资金的40%。省级财政负担资金在项目开工后一次性拨付,市级财政负担资金在项目投产验收后据实拨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二)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对经省级认定的数字化车间(生产线)和智能工厂(非煤矿山),除享受按项目合同金额(含设备投资和工业软件购置等数字化建设费用)给予10%的一次性补助,数字化车间(生产线)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智能工厂(非煤矿山)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省级奖励外,再按省奖补金额的30%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三)支持企业绿色化改造。实施绿色低碳制造行动,对年能耗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工业企业实施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并实现年节能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或减少碳排放2500吨以上、或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标杆水平的,除享受100万元省级奖励外,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上一年度被评为省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上一年度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除享受100万元省级奖励外,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二、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四)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市级财政设立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相关政策按照《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鸡政办规〔2022〕8号)执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县(市)区政府)

(五)支持生物经济发展。市级财政设立生物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生物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生物医药和生物能源等产业发展、生物领域企业培育等。相关政策

按照《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鸡政办规〔2022〕9号)执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县(市)区政府)

(六)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鼓励政府和企业购买创意设计服务。将创意设计服务纳入相关部门和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设置创意设计创新券。企业购买创意设计服务的,可申请一次性奖补,除享受奖补标准为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50%,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省级奖励外,再按省奖补金额的20%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对与创意设计机构建立三年以上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经审核符合要求的,除享受奖补标准最高50万元省级奖励外,再按省奖补金额的20%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其他相关政策按照《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鸡政办规〔2022〕11号)执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七)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点支持新能源整车、动力电池、增程发动机、增程器动力总成、专用电机等关键配套产品、充电基础设施等领域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按照招商引资政策执行。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寒地汽车试验基地,基地建设奖补事项“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八)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

重点支持被动式、装配式等超低能耗建筑新建及改造、寒区建材等超低能耗建筑产品及示范项目建设。到2025年,全市年度新建超低能耗建筑面积占比达到6%以上,既有公共建筑超低能耗累计改造面积占比达到1%。对超低能耗商品房项目,在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我市预售监管资金拨付节点,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实施拨付使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三、推动企业加快成长

(九)支持企业入规。对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除享受最高60万元分阶段省级奖励外,在企业入规首年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3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县(市)区政府)

(十)支持企业深耕细分市场。引导中小企业专注于核心业务,提升专业化生产服务、协作配套。对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的企业,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隐形冠军”的企业,除享受50万元省一次性奖励外,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除享受100万元省一次性奖励外,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十一)支持中小企业上云。支持服务中小企业云平台建设,引导中小企业设备上云、管理上云、服务上云、数据上云。对中小企业每年用于上云服务费用在5000元以上的,除享受按照每户1000元给予云平台补助,每个

云平台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省级奖励外。再给予每户500元补助,每个云平台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市级奖励(服务的云平台为我市辖区云平台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十二)支持企业上市。鼓励支持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市的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及科创板首发上市,除获得省分阶段奖励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所有补贴后,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重组上市,以及在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且上市融资额2亿元以上的企业,除享受500万元省一次性补助外,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县(市)区政府)

(十三)支持优势企业争先晋位。对首次被评定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或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全国工商联评选)的,除享受100万元省一次性奖励外,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100万元;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的,除享受200万元省一次性奖励外,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200万元;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500强(《财富》杂志评选)的,除享受500万元省一次性奖励外,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四、推动创新能力提升

(十四)支持企业提高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各类

财政扶持资金优先支持有研发投入的企业。相关政策按照《中共鸡西市委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鸡发〔2021〕19号)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十五)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围绕推动工业振兴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工业企业和高校院所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每年实施一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突破性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促进一批科技成果在我市加速产业化。相关政策按照《鸡西市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十六)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享受按照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费用总和的30%给予补助,每年不超过300万元,连续支持3年省级补助外,再连续3年按照省补助资金的20%给予市级奖励支持;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享受1000万元省一次性奖励外,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除享受50万元省一次性奖励外,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除分别享受200万元、100万元省一次性奖励外,再分别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十七)支持企业研发新产品。对列入省

重点新产品开发导向且年度单品销售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重点新产品销售收入的2%给予奖励,单品奖励上限50万元;有多个产品的,每户企业每年奖励合计不超过300万元,省级财政负担奖励资金的60%,项目所在市财政负担奖励资金的40%。(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五、推动发展环境优化

(十八)支持构建产业发展环境。全力支持项目建设,扩大“免申即享”类政策适用范围,审批服务部门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及时化解项目建设瓶颈问题。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企业向园区内集聚,助力形成产业发展集群。引导企业扩大错峰用电范围,支持园区配套建

设分布式新能源发电项目,努力降低园区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互动互促,推动发展供应链金融,让金融资源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鸡西银保监分局、鸡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县(市)区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有效期满后,涉及有效期内的奖励和补助条款延续至政策执行完毕。符合本政策措施的企业(项目),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鸡西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14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故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2.2 办事机构

2.3 工作机构

2.4 现场指挥部

2.5 专家组成员及职责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2 预警预防行动

3.3 预警体系建设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分级响应机制

4.4 指挥与协调

4.5 现场处置措施

4.6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4.8 恢复交通

4.9 力量部署

4.10 应急联动机制

4.11 信息发布

4.12 特殊类型事故处置

4.13 应急处置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5.2 事故处理

5.3 社会救助

5.4 保险理赔

5.5 总结备案

5.6 事故调查与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警务保障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6.3 经费保障

6.4 医疗卫生保障

6.5 责任追究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演练

7.2 宣教培训

7.3 预案制定与更新

7.4 预案解释

7.5 生效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高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组织、指挥、协调、处置的能力,建立高效、严谨、规范的应急处置机制。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道路交通事故信息调查》《鸡西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与《黑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鸡西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1)道路交通事故导致高速公路及国、省主干道路中断交通造成严重后果的。

(2)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

(3)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的道路交通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4)发生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

1.4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原则。市、县(市)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行勤务巡逻制度,对危险路段和事故易发路段进行重点巡控管理,提醒过往车辆,纠正违法行为,防范事故发生。

(2)快速救治原则。市、县(市)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建立报警系统,及时接警处警,并与当地医疗、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人员抢救。

(3)依法办案原则。市、县(市)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事故处理人员要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依法划分责任,处理事故。

1.5 事故分级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等情况,划分为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一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二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三级)和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四级),共四级。

(1)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一级):是指发生一次死亡30人(含)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

(2)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二级):是指发生一次死亡10(含)人以上、30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

(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三级):是指发生一次死亡3人(含)以上、10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

(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四级):是指发生一次死亡1人以上(含)3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在鸡西行政区域内道路发生,导致高速公路及国、省主干道路中断交通造成严重后果的道路交通事故;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且造成严重后果的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成立鸡西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和事故发生地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外事办、鸡西银保监分局、市气象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鸡西军分区和武警鸡西支队等。

2.1.1 市指挥部职责

(1)负责全面协调和领导本预案所适用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贯彻落实市政府决定事项;对救援行动做出决策,下达命令和进行监督。

(3)指挥、协调事故发生地政府、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实施应急救援。

(4)在必要时协调、调动市级救援力量,紧急指挥调配应急救援物资。

(5)划定事故现场警戒范围,依法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措施,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6)迅速组织人员开展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救治受伤人员,转移、撤离、疏散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

2.1.2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新闻发布及应急疏散、应急救援和区域警戒的重要公告,负责统筹协调道路交通事故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对事故进行采访报道,指导涉事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有效回应舆论关切,会同外事部门做好境外记者的服务和管理。

(2)市委网信办。负责对网上正面信息传播及负面信息的监看、搜集、研判、报送、处置。

(3)市教育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涉及学生的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善后处置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基层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控制事故当事人等工作。

(5)市民政局。负责协调事故发生地民政部门开展善后社会救助工作,视情救助交通事故中的当事人。

(6)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集市级应急救援所需资金;按照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

(7)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由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对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空气、土壤、水源进行应急监测,测定事故引起的污染区域、污染程度,并实时报告;负责调查因道路交通事故引起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协助事故发生地政府做好环境污染善后处置工作。

(8)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应急救援

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指导县(市)区对道路运输车辆经营许可和从业人员资格审查,参与事故发生路段安全隐患评估。消除塌方、断桥等原因引起的道路交通中断因素,确保道路交通畅通。参与营运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

(9)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拖拉机等农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救援及调查工作。

(10)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开展伤员救治及现场有关区域的卫生防疫等工作。

(1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按有关规定组织对道路运输企业发生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倒查、追究。

(12)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提出槽罐车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后调查。

(13)市外事办。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妥善处置涉及外国人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14)鸡西银保监分局。负责协调各保险公司及时支付、垫付伤者抢救费用并开展理赔。

(15)市气象局。负责为现场救援提供气象信息保障服务。

(16)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道路交通事故信息上传下达和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联络工作;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调查和处理工作,对事故责任进行认定;组织道路交通事故救援专家组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17)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破拆车辆,解救因车颠覆、变形被困于车内的人员;负责道路交通事故中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等灾害的处

理等工作。

(18)鸡西军分区、武警鸡西支队。负责协调军队专业力量支援地方处置严重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主任由市公安交警支队支队长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市公安交警支队。

职 责:

(1)传达贯彻执行省公安厅、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处置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有关命令、要求,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报告道路交通事故信息。

(2)及时了解掌握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动态,研究处置对策、方法、步骤,对处置工作进行具体部署指挥,做好警力调整部署和分工,明确任务和要求,并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和具体情况调动警力和调配装备器材等其他工作。

(3)负责依照本预案相关要求,牵头组织成员单位共同做好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组织实施工作。

(4)负责组织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和预案演练工作。

(5)负责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工作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指挥调度组、现场处置组、警务保障组、情报信息组、医疗保障组、事故调查组、新闻发布组和善后工作组。

(1) 指挥调度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职 责:负责协调联络,传达指令,整合各分队任务匹配等事务工作;组织、指挥、协调勤务部门警力及参战部门及时、有效处置有关情况,对逃逸事故协调做好堵截事宜,准确及时掌握事故现场发生、发展等动态情况,向市指挥部报告动态信息;根据现场情况,向市指挥部建议调整处置意见。

(2) 现场处置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

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职 责:执行市指挥部处置命令,采取灵活有效处置措施;做好现场勘查取证工作,控制肇事人员,及时抢救伤者;迅速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并报告市指挥部指挥调度组,封闭现场,疏散群众,按照要求积极做好管制工作,与其他警种和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配合,做好事故现场的综合处置工作。

(3) 警务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

职 责:负责通讯设备、交通工具、清障设备的技术保障和修理、购置及输送工作;民警自身安全防护装备的供应,民警生活保障;保护事故现场,划定保护范围,指挥疏导交通,维护现场秩序;负责制定突发事件状态下维持现场秩序的各项准备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规

划、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

(4) 情报信息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职 责:全面搜集掌握现场情况、天气信息、社会舆论等方面情报信息,向市指挥部及时反馈。

(5) 医疗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急救中心、各医疗单位

职 责:负责组织医疗抢救车辆及时转运伤员,协调医疗机构尽快抢救,对医疗药品及血液保证及时输送,协调解决其他有关医疗抢救事宜。

(6) 事故调查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职 责: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规定,负责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7) 新闻发布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公安交警支队及参与救援的相关成员单位

职 责: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撰写新闻稿、专家评论及灾区报告,报市政府审核后向社会发布。

(8) 善后工作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

职 责: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规定,负责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接待、安抚、抚恤和善后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总指挥长派出副总指挥长、专家、各工作组赶赴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组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现场指挥部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事故发生地政府主要领导及市指挥部相关工作组负责人组成,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指派。

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后,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设立现场指挥部,市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协助指导现场应急救援行动。

2.5 专家组成员及职责

成 员:周秀勇(市公安交警支队支队长)

李洪彬(市公安交警支队警务技术三级主任)

薛永平(市公安交警支队警务技术一级主管)

于 健(市公安交警支队警务技术一级主管)

于海军(市公安交警支队警务技术三级主管)

刘维轶(市公安交警支队警务技术一级主管)

张雪山(市公安交警支队警务技术三级主管)

焉 飞(市公安交警支队警务技术三级主管)

专家组由行业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支持。

职 责:

(1)依托有关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应急技术信息系统。

(2)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救援等技术研究,不断提高处置和救援工作水平。

(3)参加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事故发生和发展趋势、处置方法、事故损失、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4)向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建议。

(5)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助市指挥部制定事故抢险救援和必要的周边居民疏散避险具体方案和措施。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道路交通事故报警系统在接到路面民警或群众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后,通知辖区公安交警大队,辖区公安交警大队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情况报至市公安交警支队。

3.2 预警预防行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成员单位制定道路交通事故的有效预防、预警和处置措施,逐步形成完善的工作机制。对较大以上道路交

通事故的隐患和苗头,要进行全面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市交通运输局要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加大交通事故多发路段的排查治理,努力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从源头上防范事故发生。

市公安交警支队在接到气象灾害等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预警信息后应迅速反应,及时发布道路交通事故预警信息,积极采取交通管制、设施维护等预防和应急措施,及时、有效落实处置措施,将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迅速核实情况,并积极采取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因素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终止各项预警行动和措施,恢复日常基本监测监控状态。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以通过市政府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广播、电视、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微博、通信网络、电子显示屏、宣传车等方式发布。

3.3 预警体系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等部门要进一步整合道路交通检测、监控技术装备等资源,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监测预警平台,实现交通运输、公安、气象、卫生健康等部门间的信息互通,逐步形成完善的预警工作机制。

市公安交警支队要及时组织更新道路交通事故预警信息发布网络,努力实现预警信息全覆盖无空白。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报告

4.1.1 通信联络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设立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值班电话:0451—82651931。

4.1.2 报告程序

(1)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县(市)区公安交警支队应立即向市公安交警支队和县(市)区公安分局报告。县(市)区公安分局接报后应立即向县(市)区政府报告。

(2)市公安交警支队接报后,应立即向市公安局报告。市公安局接报后应立即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3)除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以外,本预案所涉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按照相应程序报告。

4.1.3 报告时限

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第一时间向所在县(市)区公安交警支队和本级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信息,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1小时。

确认为一般或较大事故的,县(市)区公安交警支队应立即向市公安交警支队和县(市)区公安分局报告,县(市)区公安分局、市公安交警支队接报后应立即分别向县(市)区委、政府和市公安局报告,县(市)区委、政府及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20分钟内向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及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电话报告,并于2小时内书面报告;同时,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及时续报事故信息及有关应急处置情况,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

室及市公安局在接报后30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省公安厅电话报告,并在3小时内书面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其他成员单位同时以通稿形式上报省对口单位。

确认为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县(市)区公安交警大队应立即向市公安交警支队和县(市)区公安分局报告,县(市)区公安分局、市公安交警支队接报后应立即分别向县(市)区委、政府和市公安局报告,县(市)区委、政府及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要力争10分钟内向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及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最迟不超过2小时书面报告准确详实情况;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及市公安局在接报后要力争10分钟内电话报至省委、省政府及省公安厅,并于30分钟内书面报告;同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准确详实情况,最迟不超过3小时书面报告准确详实情况;市指挥部其他参与应急处置的成员单位同时以通稿形式上报省对口单位。对敏感事件信息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执行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要求。

如事故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员,或者事故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由市政府向省政府及省外事办等部门通报。

4.1.4 报告内容

(1)初报内容:事故发生地县(市)区公安交警大队接警后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确定事故等级,并立即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伤亡情况等逐级上报。信息报送方式可采

取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利用网络、传真等载体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和现场音像资料。

(2)续报内容:市公安交警支队应在交通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或事故发生24小时内将情况逐级上报。主要包括:

①交通事故基本情况。

②道路类型(如高速公路、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城市快速路、一般城市道路等)、公路行政等级(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或其他道路等)、道路横断面(分道或混合交通)、道路状况(如直道、弯道半径、坡度)、路面材料(如水泥、沙石)、路面状况(如冰、雪、水、泥浆等)、交通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情况。

③当事人情况(驾驶员:姓名、身份证号、有无驾驶证、驾龄、年度审验时间、联系方式、所属单位、无单位者的住址;乘车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所属单位、无单位者的住址)。

④事故车辆所属单位或车辆所有人、车辆厂牌、车辆类型、车牌号码、注册登记日期、车辆检验有效期、客车核载人数与实际载人数、货车核载吨位与实际载货吨位(如货车、拖拉机、农用车的车厢载人须注明)。

⑤肇事车辆出发地及目的地、车辆行驶方向。

⑥引发事故原因:驾驶人违法行为、车辆安全设备是否齐全、机件性能是否有效(如转向失灵、爆胎)、道路状况(如交通安全设施是否齐全、道路设计是否合理等)、天气状况(如雨、雪、雾等以及能见度)。

⑦党政领导、公安部门现场处置和案件

查处初步情况(如接出警时间、单位、人数、到达现场时间、现场处理结束时间等)。

4.2 先期处置

县(市)区公安交警大队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迅速将现场情况报至市公安交警支队指挥中心,并开展划定警戒区域,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分流车辆、疏导交通,保护现场痕迹物证,固定相关证据等应急处置工作。

4.3 分级响应机制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范围确认事故级别,将应急响应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级别。

四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为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响应主体为市指挥部,其中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响应主体为县(市)区政府。必要时省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指挥部可派相关部门人员给予指导和支援。

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为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响应主体为市指挥部。必要时省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指挥部可派相关部门人员给予指导和支援。

二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为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响应主体为省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一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为发生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响应主体为省政府。

4.4 指挥与协调

市、县(市)区政府应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及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队伍应在政府统一指挥下,迅速实施

应急救援工作,全力控制道路交通事故发展态势,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1)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启动四级响应。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由市指挥部启动本级四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副总指挥组织各成员单位以工作组为单位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性质、灾害程度、现场情况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省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指挥部派相关部门人员给予指导和支援。

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事故发生地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到现场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启动三级响应。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建议,经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审定同意,报市政府批准后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立即赶赴现场,各成员单位以工作组为单位到现场指挥部报到。市指挥部总指挥或者副总指挥根据事故性质、灾害程度、现场情况组织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副总指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具体工作的指挥和处置,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以工作组为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必要时由市政府

请求省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指挥部派相关部门指导和支援。

(3)发生重大、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由省政府或省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指挥部启动二级或一级应急响应。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在省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在上级指挥部到达前,市指挥部按程序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各成员单位以工作组为单位迅速到现场指挥部报到。市指挥部总指挥或者副总指挥根据事故性质、灾害程度、现场情况组织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以工作组为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抢险救援工作。在省政府或省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指挥部到达后,做好应急指挥工作的交接,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各项组织、协调工作。

4.5 现场处置措施

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根据道路交通事故不同类型,快速、果断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事故扩大。

4.5.1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接到报警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医疗急救机构和其他成员单位,抢救受伤人员,上报事故现场基本情况,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2)划定警戒区域,放置发光或者反光锥筒和警告标志,指挥过往车辆、人员绕行,必要时封闭道路。

(3)控制交通肇事者,疏散无关人员,视情

采取临时性交通管制措施及其他控制措施,防止引发次生道路交通事故。

(4)在医疗急救机构人员到达现场前,事先到达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力量应当按照救护操作规程,对事故伤员进行现场分类检伤,对伤情危重者开展现场急救。现场公安部门要积极协助医疗急救部门运送伤员。对因抢救伤员需要移动车辆、物品的,应当先标明原始位置。

(5)确保应急车道畅通,引导医疗、消防、施救车辆和人员顺利出入事故现场;救护车不足时,启用警车、路政工作车或征用过往车辆协助运送伤员到医疗急救机构。

(6)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7)当地公安部门其他警力负责做好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和人员疏散工作。

(8)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破拆车辆,解救因车辆颠覆、变形被困于车内的人员。

(9)遇有车辆坠河等事故,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调集救援力量开展救援。

4.5.2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接到报警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报告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派人员到现场协助处理。

(2)及时向驾驶员、押运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了解运载的物品种类及可能导致的后果,迅速上报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程度、是

否泄漏、死伤人员及周边河流、村庄是否受到污染等情况。

(3)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线,清理、疏散无关车辆、人员,安排事故未受伤人员至现场上风地带;在医疗急救机构人员到达现场前,组织抢救受伤人员;控制、保护肇事者和当事人,防止逃逸和其他意外发生。

(4)确保应急车道畅通,引导消防救援、医疗、环境监察车辆和人员顺利出入事故现场;救护车辆不足时,启用警车、路政工作车或征用过往车辆协助运送伤员到医疗急救机构。

(5)严禁在事故现场吸烟、拨打手机或使用明火等可能引起燃烧、爆炸等严重后果的行为;经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及市消防救援支队监测可能发生重大险情的,应立即将现场警力和人员撤至安全区域。

(6)解救因车辆撞击、侧翻、失火、落水、坠落而被困的人员,排除可能存在的隐患和险情,防止发生次生道路交通事故。

4.6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采取各种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加强个人安全防护。发生载运危险品车辆泄漏事故时,进入现场人员需穿着防护服,佩戴安全防护用具。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明确群众安全防护必要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的范围、方式、程序并组织实施,协调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防疫与疾病控制工作。事发地公安部门负责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交通管制,

疏散现场无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造成其他人员伤害。

4.8 恢复交通

现场施救完毕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修复受损交通设施,恢复正常交通秩序。对一时难以排除的隐患,应及时采取改道分流等措施恢复道路交通。

4.9 力量部署

市公安交警支队、县(市)区公安交警大队要成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并确定专门领导负责,各地可根据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确定警力,县(市)区公安交警大队事故备勤人员不能少于总警力的三分之一,市公安交警支队事故备勤人员不能少于总警力的四分之一。主要组成人员各地自定并报市公安交警支队备案。

4.10 应急联动机制

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和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协调鸡西军分区和鸡西武警支队参与救援。

4.11 信息发布

(1)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组织相关媒体,由市政府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2)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要指派人员到现场指挥部工作,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的管理、协调、指导和服务。

(3)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参与救援的成员

单位和专家撰写新闻通稿及事件报告,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发布。

(4)各单位在收集、整理、传递事故信息时,必须及时、准确,不得迟报、漏报、误报,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4.12 特殊类型事故处置

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重大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特殊道路交通事故时,应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或市交通运输局按程序启动市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13 应急处置结束

(1)道路交通事故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2)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将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上报市委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准后,做出同意应急结束的决定。

(3)一般、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由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市政府或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宣布应急结束;重大、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由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省政府或省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4)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理的成员单位,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消息。宣布应急期结束后,各成员单位必须及时补充物资和器材,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由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公安、民政、财政、人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工会、保险等相关部门参加,组成善后处置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处置现场清理、物资和劳务征用、人员安置和赔偿、丧葬抚恤、污染物收集处理等善后工作。

5.2 事故处理

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司法机关依法进行。

5.3 社会救助

对于符合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垫付条件的交通事故,由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先行垫付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在所垫付额度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进行追偿;不符合救助基金垫付条件的,由事故发生地政府垫付。

5.4 保险理赔

由鸡西银保监分局牵头指导保险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按照救援优先、特事特办原则,积极开展前期垫付等理赔工作。

5.5 总结备案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时总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为改进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体系提供借鉴。凡鸡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由市指挥部或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报省、市政府及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等部门备案。

5.6 事故调查与评估

市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后,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事故核查小组,对事故危害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评估并上报市政府,市政府根据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要求后向省政府汇报。

(1)一次死亡 10 人(含)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省政府派出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一次死亡 3 人(含)以上,10 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由市政府派出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组负责对事故涉及的单位和个人责任开展调查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市政府或纪委监委、公安等部门结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损失作出评估,对相关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3)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事故发生地政府、参与事故处置的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提出整改措施,尽快消除隐患,修改完善各级预案,防范事故再次发生。

6 应急保障

6.1 警务保障

(1)确保拥有必要现场勘查装备,如现场勘查车、照相机、摄像机、现场破拆设备、现场安全防护设备、现场勘查灯等。

(2)无线通讯手持对讲机每人一部,基地台及通讯网络满足现场指挥需要。确定无线台的频率、频点,每位备勤人员能够准确使用通讯设备,保障指挥需要。

(3)市公安交警支队确保不少于 3 辆清障车,县(市)区公安交警大队确保不少于 1 辆清障车,人员 24 小时处于应急状态,做到随叫随

到,15 分钟内到达指定位置集结。

(4)市公安交警支队、县(市)区公安交警大队确保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车的车辆状况正常。

(5)市公安交警支队、县(市)区公安交警大队事故现场指挥车要专人负责。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时,保障事故处置人员 15 分钟内到达指定位置集结。

(6)县(市)区公安交警大队配备现场安全防护设备及必要的警告、禁令标志。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建立稳定、可靠、便捷、保密的通信手段,明确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参与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通信联系方式,并建立备用方案和通讯录,确保处置行动能够快速、有效展开。

6.3 经费保障

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由市财政局负责通过现有资金渠道落实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经费,为事故善后处理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6.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做好救治队伍应急准备,指定救治医院,开辟绿色通道,协调好伤员急救和后期救治工作,确保伤员得到及时有效救治。

6.5 责任追究

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及时报告事故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3)不服从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用、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物资的。

(5)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演练

市指挥部应当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并负责对各部门、各单位演练工作进行检查,应当至少每3年依照本预案进行1次综合应急演练。

7.2 宣教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努力营造群防群治的社会舆论氛围。

市指挥部应定期对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应急方面的常规培训,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对应急处置人员和救援人员的岗前培训,使其了解和掌握事故应急救援的工作原则和方法,熟悉救援程序。常规性培训一般每年进行1次。

7.3 预案制定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支队负责组织制定与更新,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同时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章程、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县(市)区政府和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制定和更新本地本部门应急预案,并报市公安局支队备案。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支队负责解释。

7.5 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鸡政办规[2017]7号)同时废止。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试行)鸡西市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 措施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15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鸡西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鸡西市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措施》业经 2022 年 6 月 9 日十四届市委第 15 次常委(扩大)会议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专题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招商工作总体部署,吸引总部企业落户我市,支持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9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鼓励总部企业来鸡西落户。在我市新

注册设立独立法人的地区总部及财务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实行统一结算并在我市缴纳所得税的新落户企业,纳入市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 亿元(不含房地产企业)可认定为总部企业,认定当年给予落户奖励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二、鼓励总部企业做大规模。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认定次年起五年内,纳入市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同比增长超过10%的奖励50万元,较上一年同比增长超过20%的奖励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三、支持总部企业品牌建设。对总部企业首次被评定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全国工商联)或全国农产品加工业100强(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的,除享受100万元省一次性奖励外,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50万元;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企业家协会)的,除享受200万元省一次性奖励外,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100万元;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500强(《财富》)的,除享受500万元省一次性奖励外,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市工商联、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四、鼓励总部企业能级提升。总部企业由分公司改制为子公司的,由功能型总部转变为企业总部的,由区域型总部升级为全国总部的,纳入市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超过10%,除分别享受最高不超过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省一次性奖励外,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五、支持总部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支持总部企业参与黑龙江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各类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按规定给予相关资金

支持。支持总部企业整合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力量,建立专业领域技术创新联合体,对总部企业独自或联合建设,新认定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除享受1000万元省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外,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2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六、支持总部企业购买办公用房。总部企业购买办公用房的,按房价的5%一次性给予补助,最多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

七、鼓励建设总部基地。支持利用闲置国有房产建设总部基地,总部企业入驻的,免5年房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市)区政府)

八、鼓励上市公司迁入。外来优质上市公司(不含房地产企业)迁入,可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纳入市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总部企业重组外省上市公司,并将外省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市内的,纳入市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县(市)区政府)

九、支持总部企业资本市场融资。鼓励支持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市的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首发上市,按省级政策给予分阶段补贴。除享受省级政策外,再给予市级

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对市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并用于市内投资的,按实际到账额的 2.5% 给予补贴,除享受最高 500 万元的省级奖励外,再按其获得省级奖励资金的 20% 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

十、总部企业财政贡献奖励。经认定在我市注册的总部企业分子公司年度缴纳我市税额占总部企业缴纳我市税额 20% 及以上的,享受财政贡献奖励,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按 50% 给予奖励;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 60% 给予奖励;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按 70% 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县(市)区政府)

其他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1 年。

鸡西市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激发外贸主体发展活力,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努力保订单、稳预期,做好跨周期调节,推进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对外贸易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积极培育引入大型外贸主体。进一步在通关、税收、金融保险等方面提升服务质量,鼓励现有外贸企业加大产业投入,扩大本地海关纳统比例。积极引入大型外贸企业,对年度新增进出口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增量部分每 1000 万元给予 3 万元奖励;年进出口额达到 1 亿元(含)以上的,除享受省级奖励外,再按其获得省级奖励标准的 10% 给予市级奖励。对落户我市的生产加工型外贸企业,年度完成贸易额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增量部分每增加 500 万元给予 5 万元奖励,现有企业最高奖励 300

万元,当年新引入企业最高奖励 500 万元,奖励政策次年 3 月底一次性兑现。(由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服务贸易进出口培育。重点支持我市对俄开展康体、医疗为主的企事业单位,年累计接待、就诊 500 人(含)以上的康体、医疗为主的企业单位,每人补助 50 元,每个企事业单位最高补助 100 万元。以团组名单、电子病历、结算发票为准,每年度兑现一次。(由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外贸促进平台建设。发挥各类国家级外贸促进平台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培育认定一批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高水平出口消费品加工

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加工贸易产业园区、境外合作区、边民互市贸易加工区等外贸促进平台。鼓励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链,完善配套支撑产业链,切实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对新创建的国家级贸易促进平台,除享受省级奖励外,再给予市级奖励100万元;对新创建的省级贸易促进平台,除享受省级奖励外,再给予市级奖励50万元。(由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企业运用跨境电商方式扩大外贸规模。对企业以跨境电商模式从事进出口业务,年进出口额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每增加50万元奖励1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对年进出口额500万元(含)以上的跨境电商独立站,给予当年建设投入费用30%的补贴,最高补贴50万元。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对服务企业10家(含)以上且进出口额1亿元(含)以上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除享受省级奖励外,再给予市级奖励30万元。(由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资源类产品进口和地产品出口。鼓励煤炭、木材、化肥、大豆等资源类产品进口落地使用加工,对本地外贸企业经鸡西地区口岸进口资源类产品货运量达5000吨(含)以上,且商品落地率超50%的,每吨给予企业补贴50元。次年3月底前考核兑现,每户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由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按职责

分工负责)

六、支持多渠道拓展国际市场。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线下境外展会和线上涉外展会。对企业参加线下境外展会所产生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国际间交通费、住宿费,除享受省级奖励外,再按其获得省级奖励的10%给予市级奖励;对企业委托第三方参加境外展会所产生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除享受省级奖励外,再按其获得省级奖励的10%给予市级奖励。对企业参加线上涉外展会参展费,除享受省级奖励外,再按其获得省级奖励的10%给予市级奖励。(由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育贸易双循环企业。支持贸易双循环企业加强关键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解决企业在发展内外贸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拓展贸易渠道、完善供应链网络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对入选国家级、省级双循环名单的企业,除享受省级奖励外,再给予市级奖励10万元。(由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不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简化通关作业流程,精简单证及证明材料。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持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在省确定的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6个工作日以内的基础上,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由密山海关、虎林海关、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

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工作协同。建立由商务、海关、税务、外汇、财政、金融等部门组成的鸡西市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大政策研究、信息共享水平,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大力度争取省级招商引资、平台经济等现有专项资金,支持域内企业纾困发展。(由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鸡西银保监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鸡西市支局,鸡西铁路车务段、密山海关、虎林海关,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资金支持。设立鸡西市支持对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用于支持对外贸易发展,以及与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形成配套奖励等奖励支出。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我市登记注册,且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的外贸进出口企业。本政策措施中需省级兑现扶持政策,所需资金由省级专项资金统筹安排;需市级兑现扶持政策,所需资金由市政府统筹安排。符合本措施扶持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同时符合其他领域有关政策扶持条件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除外。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用期1年。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鸡西市 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试行)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17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鸡西市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试行)》业经2022年6月28日市政府十六届第1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加快鸡西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畜牧经济稳步提升,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黑龙江省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发展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好初级农产品供给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新发展理念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贯彻绿色发展、生态循环,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产业融合、一体发展的基本原则。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现代畜牧产业规模、质量、效益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稳步提高。全市畜禽养殖规模化比重达到70%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新增规模化养殖场30家,打造畜牧养殖特色小镇5个,畜牧产业园区5个。全市肉牛、家禽、生猪出栏量分别达到10万头、450万只、80万头,增幅分别为90%、36%、29%;奶牛、蛋鸡存栏量分别达到6万头、300万只,增幅分别为48%、18%;肉类总产量15万吨,生鲜乳产量25万吨,增幅分别为61%、45%,实现畜牧业总产值

136亿元以上,畜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重达到30%以上。

二、加快优化畜牧业生产结构

(三)持续推进奶业振兴。落实国家、省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有关政策,培育适度规模奶牛养殖主体。以奶牛存栏量大、单产水平和良种化程度高、规模养殖发展迅速、环境承载能力强、发展基础条件好的密山市、虎林市为奶业发展优势产区,重点推进以密山寒疆奶牛、虎林甄源坊奶牛为代表的建设项目进程,打造“兴凯奶牛小镇”。支持采用基因组检测、胚胎移植、性控冻精等先进选育技术,加快奶牛群体改良,构建以千牧奶牛养殖场、安兴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为代表的高产奶牛场群。培育、壮大完达山乳业、黑土妈妈、甄源坊、福康生物有限公司等本地乳品企业,做强、做大本地品牌。(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加快优质肉牛产业发展。促进高端肉牛品种选育与推广,提升市域内肉牛品质和延伸产业链。以密山市、虎林市、鸡东县为肉牛养殖发展优势产区,建立以密山市新福肉牛养殖场、鸡东县东篱牧业、盛博牧业为代表的产业集群,打造“鸡(东)一密一虎”标准化肉牛养殖产业带和“黑台肉牛小镇”。支持与域外大型高端肉牛养殖企业合作,发展高

端肉牛改良产业。扶持市内安格斯高端肉牛养殖企业扩大养殖规模,打造以“密山福牛”肉牛品牌为代表的域内自有品牌。(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切实稳定生猪生产。落实生猪产能调控制度,强化能繁母猪和优势产能保护,稳定生猪生产长效支持机制,防止生猪产业大幅波动。鼓励建设省级现代化核心育种场和商业化种公猪站,落实省级原种猪引进补助等政策。扶持壮大鸡东县三德牧业、麻山区添旺牧业等龙头企业进一步扩大规模,带动全市生猪产业发展,建立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3处,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2处,打造“向阳生猪小镇”。(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发展禽及特种养殖业。鼓励县(市)区结合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和龙头企业实际,推进肉鸡、蛋鸡、大鹅等禽品种适度规模经营和“一体化”发展,支持规模养殖场提质增效。以仁邦禽业、密山市宝仓养殖场为龙头,带动发展全市蛋鸡产业,打造“梨树蛋鸡养殖小镇”。鼓励具有鸡西特色优势的狐、貉、鹿、蚕蜂、熊、鸵鸟等特种养殖业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推动以黑龙江野宝药业有限公司为代表的特色养殖企业实现一体化发展,充分挖掘扩规模、增产值潜力,打响鸡西“野宝”名片,创建“迎春特色养殖小镇”。(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支撑体系

(七)强化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强与东北农业大学、省农

科院合作,聘请专业技术骨干担任科技特派员。加大农业科技人才引进力度,探索柔性畜牧业人才引进机制。依靠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实验室、域内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牡丹江分公司DHI检测实验室的监测检测能力,提升畜禽养殖、防疫环节标准化水平。以农业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专家团队为技术支撑,为广大养殖场(户)提供零距离、全过程技术指导,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引进和推广。鼓励创建奶牛、肉牛、生猪等畜禽养殖行业协会及第三方服务企业,开展覆盖畜牧业全产业链的社会化服务。定期组织对养殖、加工等各环节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提高专业技术服务水平。(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健全饲草料供应体系。落实粮改饲支持政策,不断扩大全株青贮玉米种植面积。推广青贮日粮饲喂技术,积极开发和利用农作物秸秆等本地饲草料资源,有效补充饲草料供应,提高秸秆资源利用率。鼓励企业自主研发生物饲料、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等,提升饲料产品品质和利用效率,促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畜牧业机械化水平。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鼓励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实现应补尽补。加快调整优化畜牧机械装备结构,扩大畜牧机械存量,大力推广畜牧机械装备应用,提升畜牧业机械化生产水

平。鼓励发展订单式作业、生产托管、承包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动物防疫职责任务,积极引进动物防疫专业人才。落实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政策及动物检疫协检员、村级防疫员补贴,鼓励县(市)区合理增加动物检疫协检员、村级防疫员劳务报酬。强化4个省级动物疫情监测站点建设,提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能力。配套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经费,推进落实强制免疫制度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机制。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促进病死畜禽及时收集和规范处置。强化畜禽调运管理,严厉打击运输未经检疫畜禽以及收购、贩卖、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由市委编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

(十一)提升畜禽屠宰加工行业水平。加快鸡东县德馨食品有限公司、麻山区君慧食品有限公司2个设计产能100万头的屠宰加工厂新建进程,对现有小型屠宰场点实行撤停并转。鼓励高金等有条件的生猪屠宰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实现生猪屠宰企业分级管理。鼓励大型畜禽屠宰企业开展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支持生猪、肉牛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延长产业链,加大对生猪、肉牛等精深加工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推动与龙江和牛养殖有限公司合作建设肉牛屠宰加工厂,探索多种灵活政企合作模式,提升产

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健全畜禽产品冷链加工配送体系。支持高金等屠宰加工企业及密山华孚肉食品有限公司、鸡东三德牧业等物流配送企业完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支持新建大型屠宰加工企业自建或联建标准化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分割加工车间、冷库等设施,提高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能力。(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畜禽产品质量。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畜产品,鼓励发展畜产品产地认定、产品认证,切实加强畜禽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监管,严格执行投入品安全使用规范,深入开展饲料、饲料添加剂安全专项检查,开展各环节“瘦肉精”、生鲜乳违禁物、兽用抗菌药等专项治理行动及畜禽屠宰和兽药饲料打假专项整治行动,实施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依法打击超剂量使用铜、锌等非法添加行为和其他违规使用行为,严防不合格畜产品流入市场。建立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示范场2处。(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畜牧业品牌培育。突出以创意设计产业赋能畜牧业,推动鸡西市黑土妈妈、甄源坊、福康、密山福牛等本地品牌壮大。鼓励三德牧业、将军牧业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企业品牌,加快推进龙头企业新福肉牛联

合农民合作社、家庭养殖场共同发展企业品牌——密山福牛。(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推进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

(十五)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粪污无害化处理、粪肥全量化还田为重点,实施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工程。落实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政策,鼓励以乡镇(村屯)为单位,建设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推动恒山区鑫能源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良性运转,严格执行上级补助标准,实现无害化处理同保险联动。(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鸡西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促进农牧循环发展。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秸秆综合利用和粪污就地就近全量还田肥料化利用,重点推进并推广新福肉牛微生物菌剂生产有机肥模式,建立畜禽粪便—有机肥—有机农作物—饲料的良性循环。加快乡镇(村屯)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进程,杜绝直排。科学合理利用域内草原,因地制宜发展家庭生态牧场和生态养殖合作社。(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保障。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班长、相关部门和单位为成员的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进畜牧业

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相应专班,把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建立工作推进落实机制。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明确发展定位和目标,制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措施,研究解决融资、用地等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政策支持。引导市级专项资金、产业基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国家和省级用于“两牛一猪一禽”发展相关扶持政策,鼓励县(市)区结合地域特点,制定出台相应专项扶持政策,加快优势产业发展。(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建立考核机制。市政府按年度对县(市)区政府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畜牧业发展情况和补贴政策资金落实、支出等情况,根据考核结果对县(市)区进行排名,对达到考核标准排名前三的县(市)区政府分别给予畜牧业发展奖励资金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对排名后三位的县(市)区政府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对不作为的县(市)区政府进行问责。

鸡西市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试行)

为推动鸡西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黑龙江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支持政策

(一)奶牛良种补贴。支持规模奶牛场使用优质奶牛胚胎,对规模奶牛场使用国外引进高产奶牛胚胎100枚以上的按照实际价格的20%给予补贴,每枚胚胎补贴不高于800元。全市每年支持使用优质奶牛胚胎5000枚。

(二)原种猪引进补贴。对从国外引进原种猪,规模超过100头的种猪场和规模猪场,除享受省级支持政策外,再按其享受省级补贴资金的20%给予市级补贴(省级政策按照每头猪不高于3000元补贴,单个主体补贴不超过500万元,本政策在此基础上,再按照每头猪不高于600元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从省外国家级核心育种场引进原种猪,规模超过200头的种猪场和规模猪场,除享受省级支持政策外,再按其享受省级补贴资金的20%给予市级补贴(省级政策按照每头猪不高于1000元补贴,单个主体补贴不超过300万元,本政策在此基础上,再按照每头猪不高于200元补贴,最高不超过60万元)。全市每年支持引进原种猪1000头(国内、国外各500头)。

(三)奶牛养殖场建设补贴。对新建存栏规模3000头以上奶牛养殖场,除享受省级支持政策外,再按其享受省级补贴资金的20%给予市级补贴(省级政策按照存栏规模3000头奶牛场补贴1500万元,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每增加1000头规模,增加补贴资金500万元,本政策在此基础上,再对存栏规模3000头奶牛场补贴300万元,每增加1000头规模,增加补贴资金10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新建存栏规模1500头奶牛养殖场土建、购置设施设备、购买奶牛给予补贴450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头规模,增加补贴资金30万元,最高不超过900万元。

(四)肉牛养殖场建设补贴。对新建存栏500头以上的肉牛养殖场土建、购置设施设备、购买肉牛给予补贴。新建存栏规模500头肉牛场补贴100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头规模,增加补贴资金2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五)生猪养殖场建设补贴。对新建存栏1000头以上生猪养殖场土建、购置设施设备、购买生猪给予补贴。新建存栏规模1000头生猪场补贴40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头规模,增加补贴资金4万元,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六)蛋鸡养殖场建设补贴。对新建存栏2万只以上蛋鸡养殖场土建、购置设施设备、购买蛋鸡给予补贴。新建存栏规模2万只蛋鸡场补贴20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万只规模,增加补贴资金10万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七)大鹅养殖场建设补贴。对新建存栏1万只以上大鹅养殖场土建、购置设施设备、购买大鹅给予补贴。新建存栏规模1万只大鹅场补贴5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万只规模,增加补贴资金5万元,最高不超过250万元。

养殖场建设补贴需在规模养殖场建成验收且畜禽存栏超过60%后,兑现80%补贴资金;畜禽存栏超过80%后,兑现剩余补贴资金。

在原有场地,仅扩建圈舍增加存栏量的扩建场,按照补贴标准的50%给予补贴。

二、优质肉牛改良支持政策

(八)肉牛良种补贴。对肉牛养殖场(户)、合作社使用优质冻精改良肉牛或低产牛,按照每头牛需2剂冻精计算,给予50%补贴,每头牛补贴不高于300元。全市每年支持使用优质冻精2万剂,优先补贴存栏规模50头以上养殖场(户)、合作社。

三、养殖废弃物综合治理支持政策

(九)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补贴。以乡镇(村屯)为单位,按照养殖规划,以建设标准集中堆粪场180立方米和贮尿池900立方米为一个补贴单元,每新建、扩建一个单元,给予补贴10万元。

四、屠宰加工支持政策

(十)肉牛屠宰加工补贴。对新建年屠宰及加工能力2万头以上的肉牛屠宰加工企业,按

照总投资的1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1000万元。项目竣工验收后,年实际屠宰加工量1万头以上且深加工比例超过50%,兑付补贴资金。

(十一)生猪屠宰加工补贴。对新建年屠宰及加工能力100万头以上生猪屠宰加工厂,除享受省级补贴资金外,再按其享受省级补贴资金的20%给予市级补贴(省级政策按照总投资的1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1000万元,本政策在此基础上,再按照总投资的2%给予补贴,最高补贴200万元)。对新建年屠宰及加工能力40万头以上生猪屠宰加工厂,按照总投资的1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500万元。项目竣工验收后,年实际屠宰加工量12万头以上且深加工比例超过50%,兑付补贴资金。

(十二)禽屠宰加工补贴。对新建年屠宰及加工能力1000万只以上禽屠宰加工厂,按照总投资的1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300万元。项目竣工验收后,年实际屠宰加工量300万只以上且深加工比例超过20%,兑付补贴资金。

五、普惠性政策

(十三)贷款支持。协调金融机构给予养殖场(户)贷款支持。

各区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匹配。县(市)补贴资金由市、县(市)两级财政按1:1匹配。

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符合上级、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